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
之4號

聯 絡 人:黄士芸

電 話:04-37061384

傳 真:

電子郵件: e-1218@mail. k12e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86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17432A號、附件-中華民國第29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

獎」選拔要點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29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17432A號 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09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衛生福利部衛表揚優良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, 請貴校協助推薦優秀身心障礙同仁參選,以推薦1至2名為 原則,如貴校有推薦人選請於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 前,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函送本署,以利後續評選,逾期視 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原函及相關附件資料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 中小學

副本: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3/0

1140001693

绝

訂